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
- (3) 董事會主席變動；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辭任事項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李啟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李啟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馬時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馬時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i) 羅麗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羅麗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委任事項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委任馬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ii) 委任紀貴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iii) 委任崔海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iv) 委任陳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v) 委任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3)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楊浩廷先生已(i)辭任主席，惟仍然留任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馬烈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着上述董事委任及楊浩廷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董事委員會組成將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紀貴寶先生(主席)
崔海濱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薪酬委員會

崔海濱先生(主席)
紀貴寶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烈先生(主席)
紀貴寶先生
崔海濱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至本公司。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辭任事項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李啟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李啟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馬時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馬時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i) 羅麗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羅麗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以上辭任董事請辭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謝意。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委任事項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委任馬烈先生(「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ii) 委任紀貴寶先生(「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iii) 委任崔海濱先生(「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iv) 委任陳越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v) 委任姜玉娥女士(「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烈先生

馬烈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深圳市盛世長城廣告有限公司（「深圳盛世」），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深圳盛世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市場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深圳市前海中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馬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要約人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750,000港元。馬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紀貴寶先生

紀貴寶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五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萬達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的合夥人。

紀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紀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崔海濱先生

崔海濱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法學。彼為中國律師，目前為廣東普羅米修(前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准成為中國律師。其執業範圍涵蓋複雜企業重組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

崔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崔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陳越先生

陳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深圳來孵蛋互聯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投資項目。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兼公共關係部總經理，該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姜玉娥女士

姜玉娥女士，50歲，彼目前為山東安速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今亦為深圳市華豐百花園飾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擁有在銷售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姜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姜女士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崔先生、陳先生及姜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等各自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崔先生、陳先生及姜女士各自(i)並無或未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崔先生、陳先生及姜女士各自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變動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紀先生、崔先生、陳先生及姜女士履新。

(3)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楊浩廷先生(「楊先生」)已(i)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仍然留任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馬烈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有關馬烈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上文「(2)委任董事 — 馬烈先生」一段。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隨着上述董事委任及楊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董事委員會組成將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紀貴寶先生(主席)
崔海濱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薪酬委員會

崔海濱先生(主席)
紀貴寶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烈先生(主席)
紀貴寶先生
崔海濱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及姜玉娥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